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

类别	一级指标编号	一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编号	三级指标内容	分值	计算时间点	核定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1	广东省居住证	1.1.1	持有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每满1年计3分	截至分数认定日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无需提供材料，以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时间计算方式：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1月1日前，持证人在居住证到期30天内办理延期的，视为连续办理；超过30天的，自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之日起重新计算。2016年1月1日后，居住年限自补办登记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累积计算），不再受30天期限限制
			1.2	在广州市累积居住年限	1.2.1	合法产权住所	10分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房屋产权属申请人自有的，无需提供材料，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系统查询为准 2.房屋产权属申请人配偶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原件核对）	1.申请人或申请人夫妇共同在从化区、增城区拥有自有产权住房的再增加5分 2.借住亲戚朋友家，提供经备案的借住合同 3.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1.2.2	合法租赁住所	每满1年计2分（最高10分）	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审核时间开始计算，截至申请月的上个月底（具体以部门核定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承租人为申请人，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房屋租赁系统查询为准 2.承租人为申请人配偶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原件核对）	
					1.2.3	单位宿舍	每满1年计2分（最高10分）	截至申请月的上个月底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提交单位证明、宿舍权属证明、劳动合同（原件核对）	
			1.3	居住地转移	1.3.1	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	每满1年计2分（最高10分）	自规定施行之年度起开始计算，截至时间为申请月的上个月底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无需提供材料，以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

类别	一级指标编号	一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编号	三级指标内容	分值	计算时间点	核定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基础指标	2	合法稳定就业	2.1	就业(创业)情况	2.1.1	就业(创业)情况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能查询到的,个人无需提供就业信息材料;查询不到的,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2.在广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无需提供资料,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商事登记基本信息表	/		
			2.2	缴纳社保	2.2.1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每个险种每满1年计1分	截至申请月的上个月底(具体以部门核定为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参加广州市社会保险的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查询为准 2.参加省直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填报有效授权码,以供核验
	3	文化程度(积分不叠加)	3.1	本科及以上学历			50分	/	/	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毕业证书(原件核对) 2.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在线验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核对)	1.无法进行在线认证的,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核对) 2.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境外高等教育文凭证书》(原件核对)	
			3.2	专科(含高职)			35分						
			3.3	高中(含中职)	3.3.1	学历为本省中专							20分
					3.3.2	学历为本省技工学校毕业证书							
	3.3.3	学历为本省高中、中职,省外高中、中专、中职、中技的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

类别	一级指标编号	一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编号	三级指标内容	分值	计算时间点	核定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基础指标	4	年龄 (积分不叠加)	4.1	18-30岁		18-30岁	30分	截至分数认定日	公安部门	身份证(原件核对)	系统动态调整
			4.2	31-40岁		31-40岁	20分				
			4.3	41-45岁		41-45岁	10分				
加分指标	5	技术能力	5.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30分	截至分数认定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核对),属于以下情况的还须提供: (1) 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执业)资格(水平)证书人员,须提供人事档案保存的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国家统一考试报名发证审批表)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公章) (2) 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须提供在广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广州职称”频道的“证书查询”打印的成绩查询页面 (3) 持省外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须提供:人事档案保存的评审表(或考核 认定表、国家统一考试报名发证审批表)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公章) (4) 现正从事与所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 的工作证明 2.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原件核对),属于以下情况的还须提供: (1) 持广东省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人员(包括省内其他城市),须提供在广东省职业技 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打印的成绩查询页面 (2) 持广州市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人员,须提供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打 印的成绩查询页面 (3) 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各省市和省外核发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人员,须提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网站打 印的成绩查询页面 (4) 现正从事与所提交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的,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 的工作证明 3.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核对);资格证书及职业(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登记表 。如现正从事与所提交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的,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 的工作证明 4. 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四级;用人单位出具证明(盖公章) 5. 按最高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计分,不累计计分	
			5.2	初级职称、职业资格为高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		初级职称、职业资格为高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	20分				
			5.3	职业资格中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四级		职业资格中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四级	10分				
			5.4	正在从事与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		正在从事与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	10分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

类别	一级指标编号	一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编号	三级指标内容	分值	计算时间点	核定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加分指标	6	创新创业	6.1	近5年获得授权的专利且专利申请地址在广州市辖区内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6.1.1	属发明专利的	每项专利按20/(人数+1)计算,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40分	截至申请月的上个月月底(具体以部门核定为准)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核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市专利信息中心通过检索及分析系统查询核实	1.专利授权需在有效期内 2.专利在授权公告后新增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不参与计分 3.6.1和6.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6.1.2	属实用新型专利的	每项专利按10/(人数+1)计算,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20分				
					6.1.3	属外观设计专利的	每项专利按5/(人数+1)计算,设计人为第一设计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10分				
	6.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请人	工作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科技部门	1.用人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证明 2.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若申请时,企业名称已发生改变,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一致,需要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7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服务行业	7.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	20分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资格证书(原件核对) 2.核查证明(所需材料参照“技术能力”规定的材料)	请查阅《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2018年)			
7.2	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	正从事加10分;工作每满1年再加计5分,最高再加计不超过30分	行业主管部门	1.单位证明(市或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2.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1.“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是指根据《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2.申请特殊艰苦行业“公安”,提供工作证及劳动合同即可,无需提供单位证明;3.申请特殊艰苦行业“公共交通”,无需提供任何材料,以职能部门核查信息为准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

类别	一级指标编号	一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编号	三级指标内容	分值	计算时间点	核定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加分指标	8	社会服务和公益	8.1	近5年内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	8.1.1	在广州市参加无偿献血	每次计2分	截至申请月的上一个月底（具体以部门核定为准）	卫生健康部门	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政务平台共享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各项1年内计分不超过2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8.1.2	在广州市参加义工服务	每满50小时计1分		民政部门	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义工联系统核查信息为准	
					8.1.3	在广州市参加志愿服务	每满50小时计1分		团市委	无需提供材料，以审核部门在广州市志愿者在线注册管理系统核查信息为准	
	9	纳税	9.1	对普通劳动者，近3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9.1.1	1-3万元（含1万元，不含3万元）	4分	截至申请年的上一年度（具体以部门核定为准）	税务部门	无需提供任何材料，以职能部门核查信息为准	1. 投资创办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对同时满足9.1和9.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9.1和9.2条件内不累计计分
					9.1.2	3-6万元（含3万元，不含6万元）	8分				
					9.1.3	6万元以上（含6万元）	12分				
			9.2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3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纳税	9.2.1	5-10万元（含5万元，不含10万元）	4分			在广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業无需提供资料，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業需提供营业执照、商事登记基本信息表	
					9.2.2	10-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	8分				
					9.2.3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12分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

类别	一级指标编号	一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编号	三级指标内容	分值	计算时间点	核定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加分指标	10	表彰奖项	10.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30分	/	表彰奖项主管部门	荣誉称号证书或表彰奖励的文件	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以广州市奖项目录为准) 2.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 不同奖项可累积分	
			10.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0分					
			10.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含道德模范、广州好人)			10分					
			10.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5分					
减分指标	11	信用不良情况	11.1	适用于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息、商品服务质量不合格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			每宗减5分	/	发展改革委部门	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查询为准	此减分指标积分不适用其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12.1	近5年内, 有偷漏税行为			每次减10分					
	12	违法违规与刑事犯罪	12.2	近5年内, 受到治安处罚			每次减10分		截至申请月的上 个月底(具体以 部门核定为准)	税务部门		以税务部门信息系统核定为准
			12.3	近5年内曾受过刑事处罚, 不得申请积分制入户、积分制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及不得享受仅申请人享受的其他公共服务			/			公安机关		以公安机关核定为准